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3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(三)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(四)應為之聲明。(五)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(六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七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(八)行政法院。(九)年、月、日。另當事人書狀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3項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提出合於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之書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符合規定之訴訟書狀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